

江苏省民政厅文件

苏社管〔2025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通知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和民政部、中央社会工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全国工商联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24〕43号）关于建立和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增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履职尽责的责任

感、使命感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职报告人

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。

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指主持社会组织全面工作，组织实施决策机构决议并承担相关责任的责任人。如，社会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理事长、基金会理事长等。

二、适用情形

1. 年度述职；
2. 换届述职；
3. 离任述职；
4. 其他专项述职。

三、述职内容

对述职期内履职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，对组织发展前景进行展望和规划。内容详实，实事求是，一般包括且不限于：

（一）规范化建设情况：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管理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等；

（二）作用发挥与绩效：工作思路、业务进展、财务状况、取得成绩等；

（三）问题与改进方向：问题与挑战分析、应对举措、风险控制、未来发展规划（工作计划）等。

具体可根据不同的适用情形予以侧重调整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组织章程细化理事会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监事（会）等内部机构的职权、议事规则和相关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职责及履职要求，制定具体述职规定，明确述职报告人范围和述职流程、周期、民主评议标准、奖惩机制等，并纳入本组织内部规章制度管理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应向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，并在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公开陈述，接受理事会成员或会员（代表）质询和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结果应当面向理事会成员或会员（代表）公开。会后形成会议记录，其中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会议记录可由记录人、监事、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，理事会会议记录还需参会理事签字，连同述职报告和民主评议结果等材料留档保存。

（三）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每年须向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述职不少于一次。

（四）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《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，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随机抽查相关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落实情况；也可以联合业务

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，现场听取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，党建工作机构，行业管理部门。

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